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上市公司完善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上市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泄漏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内容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性原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上市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上市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上市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诚信和信誉。

（二）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的误导。

（三）形成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的企业文化，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 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其它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 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 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

公司通过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渠道，利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机构为公司证券部，其主要职责是：

-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通过电话、公司网站、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

（三）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四）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五）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须具备以下素质：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和实施

第十二条 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在做好强制信息披露的基础上，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接到投资者来访预约要求后，由证券部统一进行登记后上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对来访方案审批同意后，再进行投资者接待。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与投资者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上市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在公司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日，定期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第十五条 在涉及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事件发生后及时获取有关信息，制定危机公关方案和投资者沟通计划，并积极组织实施，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应以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知识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

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提前做专题培训。

第十七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它职能部门、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络对股东大会进行直播。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做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等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第二十条 公司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交流，由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

看并处理互动平台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当通过互动平台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地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

公司在互动平台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平台上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第二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五）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

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咨询电话应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